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414020024202600035
合同编号:	JZXPG[2026]048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晋中新评报字[2026]第048号
报告名称: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予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结论:	-92,592,377.07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0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春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4110051 黄亮贤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4070056
吴春梅、黄亮贤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予太原化学工
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晋中新评报字[2026]第 048 号

(共 2 册, 第 1 册)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6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4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25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6
十、 评估假设.....	38
十一、 评估结论.....	38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4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予太原化学工 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晋中新评报字[2026]第 048 号

摘 要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予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华阳新材会纪字【2026】6 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扩大）会会议纪要》太化会纪【2026】35 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华阳会纪【2026】56 号，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予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价值，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5,527.0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5,906.57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0,379.48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9,259.24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负玖仟贰佰伍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2,775.61	2,876.88	101.27	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2,751.48	33,770.46	1,018.97	3.11
其中：固定资产	3	28,597.47	29,524.59	927.12	3.24
在建工程	4	1,044.21	1,044.21	-	-
无形资产	5	1,957.67	2,426.24	468.57	23.94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 使用权	6	1,945.37	2,391.73	446.36	2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7	1,152.14	775.42	-376.72	-32.70
资产总计	8	35,527.09	36,647.33	1,120.24	3.15
流动负债	9	38,412.07	38,412.07	-	-
非流动负债	10	7,494.50	7,494.50	-	-
负债总计	11	45,906.57	45,906.57	-	-
股东全部权益	12	-10,379.48	-9,259.24	1,120.24	10.79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经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经备案的评估



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1. 本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审定后的账面值。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18 号《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于利用的审计报告，我们已履行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审计结果引用一致的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

2. 本次评估报告中晋（2023）平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6237 号土地由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晋儒林[2026]（估）字第 008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估价期日及估价目的与本报告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相同，本评估报告引用了其评估结论，本机构仅对是否正确引用评估结论数据一致性承担责任。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位于公司生产厂区。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并经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勘察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产权持有单位已就其房屋所有权进行了承诺说明，明确其产权均归其所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被评估单位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根据《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0769 号、《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权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晋中新评报字[2026]第 020 号，共计提减值准备 4022.09 万元。



5.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3项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环保性可降解改性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公布	-	2025-07-24	-	实质审查中
2	一种环保性可降解改性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公布	-	2024-12-27	-	无效
3	一种废弃塑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22561580 号	2024-12-31	2025-03-07	授权

6.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决诉讼如下：

对方当事人	案件号	涉诉事由	涉诉金额	涉诉时间	状态
汕头大洋兴福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025)粤 0507 初 6888 号、 (2025)粤 0507 执保 276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53.89 万元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未决

7.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予太原化学工 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晋中新评报字[2026]第 048 号

正 文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予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1. 企业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阳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3672069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代码：华阳新材 600281

法定代表人：梁昌春

注册资本：51,440.20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新城正阳街 87 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 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装制造；金属制品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贵金属冶炼；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 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 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生物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10746001616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岳平

注册资本：15,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状态：存续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川工业园区平定化工综合楼 40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及简介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位于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川工业园，注册本金 15500 万元（已实缴到位），是太原



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企业——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生物新材无分子公司。生物新材公司是由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普田农业有限公司更名成立的一家专注发展生物降解新材料产业的公司。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由上市公司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阳新材”，股票代码 600281）全资收购更名为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企业已经基本建成年产 6 万吨 PBAT 合成装置、4 万吨材料改性车间及 2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车间，待配套设施完善后，形成“PBAT 合成-材料改性-制品生产”为一体的生物降解材料推广示范产业链。主要从事生物降解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评估基准日 6 万吨/年 PBAT 项目配套深度污水处理项目处于在建状态，PBAT 生产线暂时停产。

3. 公司组织架构

生物新材公司是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设立董事 1 人、经理 1 人，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

4.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100.00%	15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500.00	100.00%	15500.00	100.00%	

5. 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及历史年度主要经营状况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527.09	40,611.13	43,531.92
负债	45,906.57	41,460.93	37,862.24
所有者权益	-10,379.48	-849.80	5669.69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9.76	3,945.67	6,098.63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利润	-9,288.36	-6,558.79	-7,448.84
利润总额	-9,285.70	-6,548.95	-7,448.14
净利润	-9,623.21	-6,656.49	-7,537.74
审计机构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18 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 第 213237 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 (2024) 第 213103 号
审计报告类别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其他报告使用人

企业名称：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化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112812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昌春

注册资本：1005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11-12

营业期限：1992-11-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存续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南街 16 号

经营范围：生产、研制、销售有机、无机化工原料，化肥、焦炭、电石、橡胶制品、试剂、溶剂、油漆、涂料、农药、润滑油脂及其它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贵金属加工；电子产品及仪表制造、销售；建筑、安装、装潢；设备维修制造；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化工工程设计；供水；购销储运金属材料、建材、磁材；服装加工；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污水处理；进出口：商品、技术进出口贸易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只限分支机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煤炭及制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五）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及股权受让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即股权转让方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股权受让方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委托人的控股股东。

（六）项目背景

根据《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华阳新材目前净资产持续下降、持续经营能力弱、现金流紧张，资金压力较大。PBAT 产业投产以来累计亏损约 3.3 亿元，导致华阳新材公司净资产从 4.45 亿元下降到 0.59 亿元。根据行业形势研判，PBAT 产业未来几年不会有明显改观，为化解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优化资产质量，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自身经营发展所面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生物新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从而达到减轻公司负担，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的目的，为公司的经营改善赢得时间和空间。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了《风险防控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本次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符合华阳新材的整体战略布局，转让所涉及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同时，本次转让有利于缓解华阳新材的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避免因 PBIT 项目连续亏损而产生的退市风险；此外，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能够降低交易的不确定性，提高交易效率，符合交易双



方需求。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可行性。

根据《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华阳新材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生物新材 100%股权项目中，转让方、受让方均具备相关主体资格，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本次转让的情形。各方在按照本法律意见书的提示履行相关程序后，本次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可依法进行。

根据《关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可行性研究报告》：从项目投资、证券监管的角度，太化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本次收购化解上市公司华阳新材退市风险，综合来看有利于整体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根据《关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风险防控报告》：本次收购不良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风险、融资风险、财务风险，但太化集团作为华阳新材的控股股东，本次拟收购的目的在于化解上市公司的退市风险。因此，若所有风险应对措施均能落实到位，本项目的风险可控。

该股权转让经济行为已经《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华阳新材会纪字【2026】6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扩大）会会议纪要》太化会纪【2026】35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华阳会纪【2026】56号通过。转让方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华阳新材会纪字【2026】6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扩大）会会议纪要》太化会纪



【2026】35号、《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华阳会纪【2026】56号，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予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价值，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5,527.0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5,906.57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0,379.48 万元。

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7,756,103.35
货币资金	438,776.88
应收票据	78,421.50
应收账款	5,838,173.05
预付账款	2,454,106.67
存货	8,302,299.86
其他流动资产	10,644,325.3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514,831.14
固定资产	285,974,707.19
在建工程	10,442,101.58
使用权资产	7,754,181.92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19,576,67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7,169.69
三、资产总计	355,270,934.49
四、流动负债合计	384,120,719.24
应付账款	108,548,029.86
合同负债	27,103,112.16
应付职工薪酬	3,603,462.37
应交税费	46,067.78
其他应付款	116,182,39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114,247.88
其他流动负债	3,523,404.5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44,995.42
长期借款	57,637,512.40
租赁负债	5,340,030.14
长期应付款	8,664,566.31
递延收益	1,364,34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8,545.48
六、负债总计	459,065,714.66
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3,794,780.17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18 号《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实物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权资产。实物资产的特点如下：

1. 存货

本次申报评估的存货账面余额 11,883,848.02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581,548.16 元，账面净额 8,302,299.86 元。

存货类别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于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备品备件库、塑型制品、成品库内。管理制度健全，无报废毁损。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共计 34 项, 账面原值 185, 320, 614. 10 元, 账面净值 159, 390, 165. 99 元, 减值准备 19, 034, 703. 38 元, 账面净额 140, 355, 462. 61 元。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53755. 62m²。建成时间主要在 2022 年-2023 年。主要为 PBAT 房屋建筑物、烟气分析小屋及配套设施、膜袋制品车间房屋建筑物、塑形制品车间房屋建筑物等。结构为框架结构、钢结构。保护良好, 均能正常使用。其中: 6 万吨/年 PBAT 母料生产线评估基准日处于停产状态”, 4 万吨/年生物降解改性材料及 2 万吨/年塑料制品两个项目均未实现达产达效”, 存在闲置生产运行能力。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10, 667, 640. 22 元, 账面净值合计 166, 805, 394. 14 元, 减值准备 21, 186, 149. 56 元, 账面净额 145, 619, 244. 58 元。

机器设备: 共计 393 项, 账面原值 210, 243, 240. 75 元, 账面净值 166, 504, 843. 42 元, 主要包括企业生产所需的双螺杆挤出机、三层共挤快递袋吹膜机组、三层共挤地膜吹膜机组、低温结粒机、单层吹膜印刷机、ABA吹膜印刷机组、终缩聚真空系统、熔体输送系统、切粒机系统、仪表及自动控制系统、凹版四色印刷机、断胶快递袋机、全自动购物背心袋制袋机、全自动无芯八折垃圾袋制袋机、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上述委估设备类资产均购置于 2021 年-2025 年期间, 机器设备均分布在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本次评估设备进行了盘点和勘察, 设备技术状况较好。其中: 6 万吨/年 PBAT 母料生产线评估基准日处于停产状态”, 4 万吨/年生物降解改性材料及 2 万吨/年塑料制品两个项目均未实现达产达效”, 存在闲置生产运行能力。

运输车辆: 共 3 台, 账面原值 424, 399. 47 元, 账面净值 300, 550. 72 元, 分别是晋 C7681Y 红旗牌 CA7180HA6T 小型轿车, 购置于 2021 年 12 月, 行驶里程 157292 公里; 晋 C3069Y 大众牌 SVW71810FJ 小型轿车 (二手车), 购置于 2025 年 1 月, 行驶里程 277159 公里; 晋 C9780Y



传祺牌GAC6510MDA6A小型轿车，购置于2021年11月，行驶里程194849公里。评估基准日在车辆年审和保险期间内，车辆能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共计 16 项，账面价值为 10,442,101.58 元。为山西阳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6 万吨/年 PBAT 项目深度污水处理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到评估基准日基本完工。工程主要包括施竣工图设计服务费、地质勘察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深度污水处理车间土建工程及污水处理设备。

4. 使用权资产

为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使用权资产-融资租赁深度污水处理项目设备，账面净值为 7,754,181.92 元。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发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内容为深度污水处理项目涉及的设备。出租人为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 36 个月，起租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租赁本金 1000 万元，租赁收益率 4.5%，租金以租赁本金和租赁收益率为基础计算，租金为 757,863.92 元，留购价款 100 万元。

到评估基准日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毕，主要包括高密度沉淀器、生活水板框压滤机、生化水板框压滤机、超滤装置、JYEP-RO 装置、高压泵、超滤装置、电气自控等设备。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总面积 66,761.46 平方米，账面价值 19,453,708.50 元，2014 年 8 月 2 日出让取得。位于平定县王家庄工业园区内，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2014 年 8 月 2 日至 2064 年 8 月 1 日，剩余使用权年限 38.61 年，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场地平整”。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晋（2023）平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6237 号。

2. 生物新材申报的账面记录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3项，包括外购的惠友EAS财务软件、惠友ERP财务软件，以及外购的氮氧化物排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



年12月31日，上述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合计316,852.74元，账面净额合计122,962.26元，无减值准备计提。

具体申报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基准日使用状态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惠友 EAS 财务软件	购入	2021/8/18	在用	16,899.32	0.00
2	惠友 ERP 财务软件	购入	2022/6/15	在用	176,991.16	0.00
3	氮氧化物-排污权	购入	2022/2/9	在用	122,962.26	122,962.26
合计	-	-	-	-	316,852.74	122,962.26

3. 生物新材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3项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环保性可降解改性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公布	-	2025-07-24	-	实质审查中
2	一种环保性可降解改性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公布	-	2024-12-27	-	无效
3	一种废弃塑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22561580 号	2024-12-31	2025-03-07	授权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同上；其他无形资产共3项专利。除上述3项其他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利用专家工作

1. 本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审定后的账面值。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18 号《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于利用的审计报告，我们已履行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审计结果引用一致的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



2. 本次评估报告中晋（2023）平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6237 号土地由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晋儒林[2026]（估）字第 008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估价期日及估价目的与本报告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相同，本评估报告引用了其评估结论，本机构仅对是否正确引用评估结论数据一致性承担责任。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年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华阳新材会纪字【2026】6 号；
2.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扩大）会会议纪要》太化会纪【2026】35 号；
3.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华阳会纪【2026】56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6号，2025年12月30日发布，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2008年10月28日起施行）；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2016年6月24日）；
17. 《山西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24）第33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
18.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号）；
19.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20.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不动产权证书；
3.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资产权属承诺声明；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18 号《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晋儒林[2026]（估）字第 008 号《土地估价报告》；
3.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4.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6.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
7.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24；
8.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
9.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
10.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
11.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
12. 《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年）；
13.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再次调整 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人工单价的通知（晋建科字〔2022〕65 号）；
14. 晋建标字[2020]2 号《关于调整 2018《计价依据》人工单价和 2011《计价依据》“三项费用”等事项的通知（第 2 号）》；
15. 《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25 年第 6 期）；
16. 《2025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7. 《山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2009 年）；
18. 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19.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20.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21.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22. 国家计委、环保总局发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23. 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25. 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26. 懂车帝网站、慧聪网站等；
27.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8. 评估人员向生产厂家、经销商询价获得的评估基准日价格资料；
29. 评估人员从互联网及其他渠道收集的评估基准日价格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3.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关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风险防控报告》；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6.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8.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近期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生物新材公司成立以来，因市场原因开工不足，未能全负荷运行；主要生产线 PBAT 因市场及配套工程处于在建状态，目前停产。经营收入不稳定，公司经营利润连续为负；且本次评估目的为转让全部股权，公司未来股东管理发生变化。企业无法依据历史经营情况准确预测未来年度收益，未来收益及风险不能合理量化。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并采取盘点倒推方法验证基准日现金余额，同基准日的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进行核对；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由商业银行提供无条件兑付承诺，违约风险极低，且票据均未逾期、无权利瑕疵，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应收款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估计风险损失：对于债权债务权属关系不清晰，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减值风险等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估算的风险损失为100%；其余的款项均采用账龄分析法具体评估风险损失；对于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合同协议，了解了业务发生时间、账面值的形成情况，由于发生时间短、对方信誉良好且未发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情形，该款项未来可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存货



(1) 对原材料的评定估算分二种情况：对于近期购置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龄较长、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商品，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对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2) 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开展评定估算，核心评估思路为：以评估基准日标的产成品在公开市场的不含税有效销售单价为核心依据，结合产品销售状态、市场变现能力分别测算评估值。对具备持续销售能力、有公允市场报价的正常销售产品，以市场不含税销售单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对可二次加工利用的回收料，账面价值可客观反映其市场价值，评估值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对于能对外变现价值的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人员依据其适销程度，以产成品（库存商品）的不含税销售价减去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以及适当的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

评估价值=产成品（库存商品）的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适当的销售净利润率×r）

其中：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所得税费用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库存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r 的确定分为：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3) 对于发出商品，通过核对发货单据、销售合同及往来对账记录，本次评估的发出商品均为企业常规量产的标准化产品，有持续稳定的非关联方销售记录。经核实销售合同真实有效、产品已交付，收益能够全部实现，因此参照库存商品中的评估思路，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销售单价为基数，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及适当的净利润后



确定评估值。

(4) 对于低值易耗品，为近期购入，周转较快，随用随购买，其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企业的增值税留抵进项税及待认证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查阅了纳税申报表，与总账、明细账、报表核对，了解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确认留抵税额真实、准确，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 关于房屋建筑物资产的评估

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确定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以评估基准日重建或者重置成本确定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的评估方法。相关贬值按综合成新率确定。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1-经济性贬值率)

1、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中不包括增值税。

(1) 建安造价的确定

①重编概(预)算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竣工决算资料工程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通用安装工



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24；《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及《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年）并依据《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25年第6期）指导价等调整价差，计算得出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②决算调整法：依据决算及结算资料中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房屋建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的各项费用构成，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决算及结算资料中房屋建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进行调整，确定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参照国家相关规定选取的，本次评估前期及其他费用是以资产的综合造价乘以费率来计取的。

（3）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建筑物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金成本一般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总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div 2 \times \text{利率}$$

以被评估单位整体作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为前提，结合委估资产建设规模，确定合理建设工期为一年，假设资金是均匀投入，计息时间为合理建设工期一半，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执行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

（4）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建安造价可抵扣增值税=含税建安造价/ (1+9%) × 9%

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可以抵扣增值税项目（不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用、联合试运转费）/ (1+6%)】× 6%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房屋建筑物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4:6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

(1) 年限法成新率N1：根据尚可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年限法成新率N1=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100%

(2) 打分法成新率N2：通过评估人员对房屋建筑物实地勘察，对各资产及其他辅助设施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等各部分的勘察，并结合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的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的打分法成新率。

不同结构类型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评分修正系数表

	钢筋混凝土结构			混合结构			砖木结构			其他结构		
	结构部分 G	装修部分 S	设施部分 B	结构部分 G	装修部分 S	设施部分 B	结构部分 G	装修部分 S	设施部分 B	结构部分 G	装修部分 S	设施部分 B
单层	0.85	0.05	0.10	0.70	0.20	0.10	0.80	0.15	0.05	0.87	0.10	0.03
二—三层	0.80	0.10	0.10	0.60	0.20	0.20	0.70	0.20	0.10			
四—六层	0.75	0.12	0.13	0.55	0.15	0.30						
七层以上	0.80	0.10	0.10	0.58	0.16	0.26						

打分法成新率N2=结构部分合计得分×G+装修部分合计得分×S+设施部分合计得分×B

其中：G为结构部分评分修正系数

S为装修部分评分修正系数

B为设施部分评分修正系数

(3) 综合成新率：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N=年限法成新率N1 \times 40\% + 打分法成新率N2 \times 60\%$

3、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与企业相关人员了解 6万吨/年PBAT生产线评估基准日处于停产状态，4万吨/年生物降解改性材料及2万吨/年塑料制品均未实现达产达效，存在闲置生产运行能力。最终导致资产利用率降低，从而形成经济性贬值，故本次评估时，对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考虑经济性贬值。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times （1-经济性贬值率）

（三）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机器设备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 \times 综合成新率 \times （1-经济性贬值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①设备购置价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报价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下浮幅度，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替代的方法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对一些老旧或无法查到现行市场价格，



但已出现替代的设备，按照评估的替代性原则，经过技术含量和功能差别的分析比较，合理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②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

本次委估生产设备生产线属于项目总承包，设备的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故本次评估设备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不单独考虑。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及联合试运费。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详细数据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0	工程费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2.13	工程费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11	工程费用	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4	可行性研究费	0.39	工程费用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5	勘察设计费	3.66	工程费用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2001年1月7日计价格[2002]10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9	工程费用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7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0.10	工程费用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10号）；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卫生监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3号）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0.80	工程费用	（财建[2016]504号）
9	联合试运转费	0.20	工程费用	山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2009）
	小计	8.58		

⑤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合理建设工期和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本次评估合理工期确定为一年，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确定为 3.00%。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贷款利率×
建设工期×1/2

⑥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机器设备购置价/1.13×13%+(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
理费-联合试运费)/1.06×6%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与打分法测算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并按 40%，60%比例加权
求和确定其成新率，即：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1)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
参照同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依据现场勘察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
限，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2) 打分法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将设备按功能（或价值）分成若干部分，分别进行勘察鉴定，再将设
备各部分的现场勘查成新率与其按功能（或价值）所占整台设备的权重，加权求和，确
定整台设备的勘察成新率。

(3) 综合成新率

将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按 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
即：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3. 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与企业相关人员了解 6万吨/年PBAT生产线在评估基准日处于停产状态，4万吨/年生物降解改性材料及2万吨/年塑料制品均未实现达产达效，存在闲置生产运行能力。最终导致资产利用率降低，从而形成经济性贬值，故本次评估时，对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考虑经济性贬值。

● 运输车辆

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购置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算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车辆可抵扣增值税

由于委估企业是一般纳税人，故本次车辆评估值为不含税的价格。

①购置价格：按评估基准日市场报价及市场上相类似全新车辆市场价格确定。

②车辆购置附加税=购置价格/（1+13%）×10%。

③牌照费及其他费用：包括牌照、验车、拓号等费用，按 500 元取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①理论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②现场勘察成新率

根据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已使用年限、使用频率和强度、日常维护保养等情况, 依据现场勘察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 并进而确定其成新率。

③综合成新率

将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按 40%, 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委估设备的成新率, 即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3)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四) 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6万吨/年PBAT项目深度污水处理项目, 工程主要包括施竣工图设计服务费、地质勘察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利息、深度污水处理车间土建工程及污水处理设备。

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且经评估人员经向工程承包企业了解, 评估基准日新建同类项目工程与企业购建时价格基本一致,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并查看在建工程合同、会计凭证等, 在建工程形象进度与付款程度相一致, 故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五) 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为深度污水处理项目涉及的设备。出租人为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 36 个月, 起租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毕。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 核对了相关的租赁合同、原始凭证, 对租赁费用的形成过程进行了合理分析。经分析使用权资产计取及



摊销无误，该类资产租赁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评估价值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六）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由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晋儒林[2026]（估）字第 008 号。本机构评估报告引用了其评估结论，本机构仅对是否正确引用评估结论的数据一致性承担责任。

土地估价报告中待估宗地的最终估价结果是指在设定用途和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于估价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年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

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委估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与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以加权平均值作为最终地价。

2. 无形资产-其他

包括外购的管理软件、排污权及专利。

对于软件类资产，该类软件市场交易活跃，能够便捷获取同类产品的市场报价、供应商询价信息，与评估对象具有高度可比性，因此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排污权，山西省排污权交易市场具备公开、活跃的交易案例，能够获取评估基准日同期同区域、同标的排污权的市场成交价格，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具有高度可比性，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专利，评估人员首先了解目前授权及使用状态，对于已失效或在审查状态的评估为零；对于应用于生产辅助实用性专利，本次以注册登记成本确定评估值。

（七）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表数据的一致性，逐项核实了各明细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形成依据，核验了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被评估单位近年连续大额经营亏损，所处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未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法定转回期间内，无



法合理确定企业能够取得足额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相关差异，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未来经济利益无法实现，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八）关于负债的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



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相关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测算结果，形成了资产基础法初步评估结论。

对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得出初步评估结果。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继续使用假设：继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继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公司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



程序，对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5,527.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647.33 万元，增值额 1,120.24 万元，增值率 3.1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5,906.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906.5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0,379.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259.24 万元，增值额为 1,120.24 万元，增值率 10.7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2,775.61	2,876.88	101.27	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2,751.48	33,770.46	1,018.97	3.11
其中：固定资产	5	28,597.47	29,524.59	927.12	3.24
在建工程	6	1,044.21	1,044.21	-	-
无形资产	7	1,957.67	2,426.24	468.57	23.94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	1,945.37	2,391.73	446.36	2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小计	9	1,152.14	775.42	-376.72	-32.70
资产总计	10	35,527.09	36,647.33	1,120.24	3.15
流动负债	11	38,412.07	38,412.07	-	-
非流动负债	12	7,494.50	7,494.50	-	-
负债总计	13	45,906.57	45,906.57	-	-
股东全部权益	14	-10,379.48	-9,259.24	1,120.24	10.79

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经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1. 本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均为经审计审定后的账面值。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由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久安专审字[2026]第 00018 号《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于利用的审计报告，我们已履行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的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审计结果引用一致的责任，不承担专项审计的责任。

2. 本次评估报告中晋（2023）平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6237 号土地由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晋儒林[2026]（估）字第 008 号《土地估价报告》，



土地估价期日及估价目的与本报告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相同，本评估报告引用了其评估结论，本机构仅对是否正确引用评估结论数据一致性承担责任。

(五) 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位于公司生产厂区。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勘察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产权持有单位已就其房屋所有权进行了承诺说明，明确其产权均归其所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对隐蔽工程的清查核实，受客观条件所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进行实物勘察，仅通过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七)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要评估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八)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九)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决诉讼如下：

对方当事人	案件号	涉诉事由	涉诉金额	涉诉时间	状态
汕头大洋兴福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025)粤0507初6888号、 (2025)粤0507执保2765号	买卖合同纠纷	153.89万元	2025年8月14日	未决

(十) 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无。

(十一) 租赁事项说明



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办公经营场所为向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租赁房屋位于平定龙川工业园区内，建筑面积为 1302.88 平方米。租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叁拾伍万壹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被评估单位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根据《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0769 号、《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权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晋中新评报字[2026]第 020 号，共计提减值准备 4022.09 万元。

2.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3项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环保性可降解改性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公布	-	2025-07-24	-	实质审查中
2	一种环保性可降解改性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公布	-	2024-12-27	-	无效
3	一种废弃塑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22561580 号	2024-12-31	2025-03-07	授权

（十三）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四）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五）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评估结论是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并经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要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 年 4 月 4 日。为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期。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